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鸬鹏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4)粤0303民初26255号】。案件定于2024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洁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236号已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其名下的“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整栋（下称“案涉房产”）”被拍卖。

原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主张其通过拍卖成交的方式取得案涉房产，并主张被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无权占用案涉房产，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因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描述摘录原告的起诉状，不代表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相关事实）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非法占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所产生的占有使用费人民币 20,239,808.00 元（该费用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按照 6,071,942.40 元/月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占用使用费所产生的滞纳金 427,254.00 元（滞纳金以拖欠的占用使用费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按照 LPR 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至被告偿清全部占有使用费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请求及理由

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深圳市勇屿实业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位于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裙楼；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位于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内反诉原告所有的动产（具体详见《咨询报告》）；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前述重

整计划，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睿天阗”）作为资产受让方，受让反诉原告名下资产，包括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的新都酒店整栋房地产（下称“案涉房产”）。2015年12月17日，反诉原告与泓睿天阗就案涉房产的转让及租赁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泓睿天阗同意在受让案涉房产后，将房产继续租赁给反诉原告经营使用。

案涉房产在转让前归反诉原告所有并持续经营，2007年，人民南片区市政环境改造工程纳入深圳市2007年重大建设项目。2007年3月30日，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向反诉原告发出《建设路建筑裙房立面改造工程确认函》。2007年5月28日，就新都酒店裙房改造事宜，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与反诉原告签署《建设路裙房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书》。此后，新都酒店裙楼建设由反诉原告与合作方出资建设完成，前述裙楼建成后，政府部门就前述裙楼完成了竣工验收。

2024年8月反诉被告已实际收回案涉房产。2024年8月22日，反诉被告发出《紧急通知》“采取所有人员只出不进，所有物品不得带出的措施”。反诉被告在收回案涉房产后，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返还案涉房产内动产及新都酒店裙楼，但反诉被告不予理会。

反诉原告认为，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公司作出的鹏信房估字（2023）175号《报告书》载明，评估对象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整栋，建筑规模50599.52 m²，评估对象所在楼层整栋，装修装饰已勘察部分：大堂：地面、内墙面贴瓷，天花为造型吊顶、涂乳胶漆；过道、餐厅及客房会议室：地面铺地毯、贴瓷等，墙面刷乳胶漆、木艺装饰等，天花为造型吊顶、刷乳胶漆。根据前述报告书，反诉原告所有的动产及裙楼并不包含内，反诉被告虽受让了案涉房产，但并没有取得前述动产及新都酒店裙楼。反诉原告依事实建造行为已取得新都酒店裙楼所有权，案涉房产内相应动产系反诉原告合法取得，应受法律保护。

（注：目前公司已提交反诉状，待法院审查是否受理反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冻结，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其他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原告民事起诉状；
- 2、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 0303 民初 26255 号；
- 3、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
- 4、民事反诉状。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